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4、第5及第6號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ii)此外(如通過下文第6號決議案)加上所有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不時購買之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上文第4及5號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文第4號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5號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全部刪除與「Pam & Fran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有關之提及代之以「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b) 在細則第1條緊隨「公司法」之定義後加入「聯繫人士」之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 全部刪除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之現行定義，代之以如下新「結算所」定義：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d) 全部刪除細則第1條中「書面」之現行定義，代之以如下新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書面一詞之含義包括列印本、印刷本、影印本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收取之方式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之規定；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在緊隨細則第6(A)條「董事可能釐定之」字樣之後插入如下條文：

「惟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倘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股份之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 (f) 全部刪除現行細則第11(E)條，代之以如下新細則第11(E)條：

「(E)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將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公開予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為百慕達幣五元之款項後)查閱，或(如適用)可於支付最多十元之款項後於過戶登記處查閱。」

- (g) 刪除細則第12(A)條中之「於進行分配或轉讓記錄後兩個月」字樣，代之以如下內容：

「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h) 在細則第12(B)條末尾插入「或其傳真」字樣：

- (i) 在細則第12(C)條末尾插入如下段落：

「不得發行代表多類股份之憑證。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釐定任何該等憑證(或其他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透過某種機械手段添加至該等憑證上，亦可列印於其上，或該等憑證毋須經任何人簽署。」

- (j) 在細則第13條末尾插入如下條文：

「惟倘有發行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取代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信納舊認股權證已被毀壞且無合理疑問」

- (k) 全部刪除現行細則第41(A)及(B)條，代之以如下新細則第41(A)及(B)條：

「(A) 在遵守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經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B) 在不影響細則第41(A)條之規定下，董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 (l) 刪除細則第46條之第一句，代之以如下內容：

「過戶登記可在透過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進行通告之後，」

- (m) 全部刪除現行細則第55條，代之以如下新細則第55條：

「55. 本公司在取得法例所規定之確認或同意下，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容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 在細則第56條「下屆」字樣之後插入「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o) 在細則第63條第一句「代表或」字樣之後插入「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
- (p) 在細則第69(ii)、(iii)及(iv)條「代表」字樣之前插入「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授權」，及在細則第69(iv)條之後插入以下段落：

「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 (q) 全部刪除現行細則第74條，代之以如下新細則第74條：

「74.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機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其持有或代表持有之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論）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票。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各擁有一票表決權。」

- (r) 在細則第77條末尾插入如下條文：

「惟董事可能要求之將投票人士之權限證明須於不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提交至辦事處」

- (s) 刪除細則第79條最後一句，並在細則第79條末尾插入以下段落：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機構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t) 將現行細則第79條之編號改為細則第79(A)條，並插入以下段落為細則第79(B)條：

「(B) 倘本公司得悉其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作出之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 (u) 在細則第80條末尾插入如下段落：

「倘代表委任文據視作由高級職員代表機構簽署，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可在並無其他憑證之情況下代表機構簽署文據。」

- (v) 在細則第86(B)條末尾插入「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 (w) 刪除細則第89條自「至少七天」起之最後四行，代之以如下條文：

「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呈交該等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 插入如下段落為細則第104(C)條：

「(C)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同意之溢價向其分配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溢利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 (iii) 議決本公司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終止於百慕達之業務，並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y) 刪除細則第107條第五行之「副主席」一詞，代之以「代理主席」。

(z) 全部刪除現行細則第112(E)及(F)條，代之以如下新細則第112(E)條：

「(E)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1)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或
- (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之建議。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 (aa) 刪除細則第114條「在香港」及「不在香港」字樣；
- (bb) 在細則第158條第三行「條文」字樣之後插入「及細則第158(B)條」；
- (cc) 將現行細則第158條之編號改為細則第158(A)條，並插入以下段落為細則第158(B)及(C)條：
 - 「(B) 如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法規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而概要之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指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58(A)段之規定須視作已因應該人士獲得遵守。然而，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報告摘要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文本。
 - (C) 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令及規例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子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包括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58(A)條所規定之文件及(如適用)細則第158(B)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該等刊發或收取方式可抵免本公司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視為符合細則第158(A)條之條文有關寄發所需之文件或細則第158(B)條有關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d) 全部刪除現行細則第163及第164條，分別代之以如下段落為新細則第163及第164條：

「163. 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述涵義中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本公司根據有關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 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傳真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而提供或發出；而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透過專人送達或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交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以向其發出通告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有關通知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可導致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可以在指定之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本地一般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及在按照指定交易所之規定下刊登廣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將之在本公司網址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可供索閱通告」)，列明網址載有該通告及其他文件。可供索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名列股東名冊上首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告將被視作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16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如適用，應以空郵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遞，應視作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妥為預付及寫上地址之信封投入郵筒之日後送交或送遞；而為證明有關送交或送遞，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填上地址及投入郵筒已足以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填上地址及投入郵筒而簽署之證明書應屬其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出，則應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告，會視作本公司於視為向股東送交可供索閱通告之翌日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細則所述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遞，則應視作於親身送交或送遞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時已送交或送遞；而為證明有關送交或送遞，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交、送遞、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證明書應屬其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 (ee) 插入如下段落為細則第170A條：

「170A. 就本細則而言，假定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持有股份之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公司之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律師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發出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在將會倚賴以上各項之人士未能於有關時間提供另有所指之明確證據之情況下，該文件或文據已按其條款視為已由有關持有人、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方式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f) 刪除細則第172條中之所有「六年」之提述，代之以「七年」。

及董事茲獲授權採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之行動及作出所有必要之行為、事宜及事情，以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上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楊紉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號
一號廣場
1804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重選董事之建議詳情及購回股份授權及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資料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出，此將會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發給股東。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為徐鷹先生與劉明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爽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斌先生與王憲軍先生。